

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件

塔城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塔地财社〔2023〕35号

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

塔城市、额敏县、乌苏市、沙湾市、托里县、裕民县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精神，持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村抗震改造，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。根据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

[2023] 65号)、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3〕64号)、《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(第二批)预算的通知》(新财社〔2023〕120号)等文件精神,现下达你县(市)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(详见附件1)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各县(市)的补助资金,预算收入请列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”科目,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此项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各县(市)在收到转移支付资金后,需保持项目名称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,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各县(市)财政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3〕64号)管理和使用资金,不得超范围支出。要切实采取措施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4〕70号)、《财政

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15号）等规定执行。

四、各县（市）要对农村脱贫户实施住房安全动态监测，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，及时解决，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，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尽保。细化落实措施，对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，做到及时发现，及时改造，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

五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21号）相关要求，加强补助资金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地区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继续加大对各县（市）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和绩效考核结果应用，对审计和督查检查中发现问题、绩效评价结果差、预算执行不到位、资金结余消化慢的县（市），将对资金适当扣减。

六、请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确保补助资金及时下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- 附件：1.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
2.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表
3.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

塔城地区财政局



塔城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8 月 30 日

抄送：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
评价监督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30 日印发

附件1

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）	本次下达资金分配表			提前下达资金	2023年合计下大资金
		本次下达调整资金	按因素法分配资金	合计		
合计		0.00	35.78	35.78	0	35.78
1	塔城市		5.55	5.55		5.55
2	额敏县		9.25	9.25		9.25
3	乌苏市		1.85	1.85		1.85
4	沙湾市		7.40	7.40		7.4
5	托里县		6.18	6.18		6.18
6	裕民县		5.55	5.55		5.55

附件2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：塔城地区

专项名称		农村抗震防灾工程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住房城乡建设部	专项实施期	2023年度					
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			
地县级财政部门	地县财政局	地县级主管部门	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35.78	5.55	9.25	1.85	7.40	6.18	5.55
	其中: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	35.78	5.55	9.25	1.85	7.40	6.18	5.55
年度总体目标	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实施农村抗震防灾工程,全面提升农村抗震防灾能力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抗震改造户数	应改尽改				
		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				
		质量指标	对象准确率	200%				
	时效指标	农房设计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				
		农房抗震改造开工率	100%					
		农房抗震改造竣工率	≥90%					
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方案分类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					
	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			
完善农房功能			因地制宜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	根据实际情况同步实施					
	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根据实际情况推广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后房屋持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的≥30年 维修加固的≥15年					
		危房改造户满意度	≥90%					

附件3

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县市(单位)名称:

序号	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	文号	资金金额	实际支出金额	资金支出方向	未支出金额	实际支出进度	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	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
合计					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...									

说明: 1、县市(单位)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(勿修改表格格式)。
 2、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, 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。
 3、请各县市(单位)于每月月末之前, 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。